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ACI」	指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的任何人士，或由另一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b>[編纂]</b>	指	<b>[編纂]</b>
「亞皆老街項目」	指	有關位於香港亞皆老街102號住宅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於 <b>[編纂]</b> 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b>[編纂]</b>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 <b>[編纂]</b> 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凡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干德道項目」	指	有關位於香港干德道53號住宅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對於本公司而言，指 Triple Arch及曾家葉先生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年[●]月[●]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年[●]月[●]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	指	有關維修、改善及裝修由物業管理服務小組管理的空置單位的裝修及維修工程項目／九龍東(1)2014/2017合約編號20139425
「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	指	有關維修、改善及裝修由分區保養辦事處管理的空置單位的裝修及維修工程項目／九龍東(1)2014/2017合約編號20139430
「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	指	有關維修、改善及裝修由物業管理服務小組管理的空置單位的裝修及維修工程項目／九龍東(1)2017/2020合約編號20169096
「電氣道項目」	指	有關位於香港電氣道133至139號住宅及商業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粉嶺項目」	指	有關位於香港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5號聯興街、和風街與聯盛街交界住宅及商業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憲報」	指	政府刊載(其中包括)法定公開招標公告的官方刊物

## 釋 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或「我們的」亦作同樣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b>[編纂]</b>	指	<b>[編纂]</b>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政府房屋委員會
「房屋協會」	指	香港房屋協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一間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

## 釋 義

---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委聘編製Ipsos報告之獨立市場研究代理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九龍區項目」	指	有關位於九龍區(區域4)購物中心、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攤建築工程維修的裝修及維修工程項目
「觀塘項目」	指	有關位於香港駿業街43及45號工業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2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聯交所 <b>[編纂]</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同時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曾梓傑先生」	指	曾梓傑先生，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	指	曾家葉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曾梓謙先生」	指	曾梓謙先生，執行董事

---

## 釋 義

---

「Multiland」	指	Multiland Inc.，一間於1997年3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ew Pacific全資擁有
「New Pacific」	指	New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1990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New Pacific Trust之受託人
「New Pacific Trust」	指	於1990年10月24日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家族信託，以New Pacific作為受託人，其全部信託單位由曾家葉先生所實益擁有
「北區項目」	指	有關位於北區、大埔、沙田及馬鞍山(區域2)購物中心、停車場、街市及熟食攤建築工程維修的裝修及維修工程項目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白石角項目」	指	有關位於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的大埔市地段第228號住宅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皇后大道中項目」	指	有關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6至82號及士丹利街23至29號商業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於本文件發佈前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裕升置業」	指	裕升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p World及黎玉蓮女士各自持有50%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水埗項目」	指	有關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九龍道／僑蔭街(新九龍內地段第6558號)住宅及商業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西貢項目」	指	有關位於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丈量約份第215約第1181號地段住宅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b>[編纂]</b>	指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筲箕灣項目」	指	有關位於香港筲箕灣道163號住宅及商業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稅務顧問
「Top World」	指	Top Worl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1996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ew Pacific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期間
「Triple Arch」	指	Triple Arch Limited，一間於2018年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勝利道項目」	指	有關位於香港勝利道7至7G號住宅及商業發展建築的屋宇建造項目
「鼎珮證券」、「獨家保薦人」、 <b>[編纂]</b> 或 <b>[編纂]</b>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 <b>[編纂]</b> 之獨家保薦人、 <b>[編纂]</b> 及 <b>[編纂]</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釋 義

---

「偉工有限公司」或「WL」	指	偉工有限公司，一間於1974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CE」	指	偉工建築有限公司(前稱「For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1990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CML」	指	偉工綜合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由WCE持有其0.001%已發行股本及由Top World持有其99.999%已發行股本
<b>[編纂]</b>	指	<b>[編纂]</b>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或文義所指於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承擔其公共職能的相關前身政府總部或部門
<b>[編纂]</b>	指	<b>[編纂]</b>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文件所列若干金額或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原先數字的算術總和。